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10 号

2023 年 6 月 16 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23〕410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集体土地 0.33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建设用地
- 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千山区唐家房镇网户屯村
- 三、使用土地面积：0.333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334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网户屯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网户屯村 村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